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案由：「橫溪右岸粗坑上下游堤防工程(一工區)」施工階段工作坊
- 二、會議日期：108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 時 0 分
- 三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活動中心(三峽區溪東路 218 巷 1 號)
- 四、主持人：林正工程司峰旭
記錄:洪漢昌
- 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(詳如出席人員名冊)
- 六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- 七、十河局、施工廠商及生態檢核簡報：略。
- 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里民 A：

本人土地位於工區附近，施工請勿動用到本人土地，並請勿於本人土地上取土。

第十河川局：

本案施工時不會使用到私人土地，目前取土範圍均非私人持有之土地。

(二) 溪東里辦公處：

貴局目前僅施作本段 380 公尺，後續是否規劃上下游串連，並可作為溪東路之替代道路或聯外便道。

第十河川局：

依照治理計畫橫溪上下游後續將串聯，但不會作為聯外道路，該道路平日可為民眾休憩、散步，並作為防汛道路使用。

(三) 溪東里辦公處：

貴局工程完工雖然後續會移交給新北市政府後續修剪樹木或除草，但是新北市政府太依照期程維管，無法依照現場情況酌以調整

或增加次數，是否可將除草等經費撥給區公所，改由區公所辦理。

第十河川局：

目前本局相關維護經費並未撥給區公所，是否可撥給區公所代為維護，將帶回研議。

九、工作坊結論：

里辦公室及現場里民反映意見，本局將帶回作為後續工程辦理參考。

十、散會

十一、工作坊照片

門口告示



工作坊照片



—以下空白—